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延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延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6 人，营业收入为 130838.66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3645.0907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汉腾洛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制造商授权书

我们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辰路6号3号楼108室的北京汉腾洛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作为我方代表,办理贵方延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项目(招标编号:11011925210200014939-XM001)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摄影X射线机新东方1000FD型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北京汉腾洛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并有替换或取消的全权。兹确认北京汉腾洛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此授权自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终止。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4日